**河北省社科联课题2018年度第一次结项的工作通知**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民生调研专项课题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河北省社科联发展课题和民生专项课题2018第一次结项工作于近日启动，现将课题结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课题结项受理范围**

2017年及以前立项尚未解题的民生专项课题和发展课题。

**二、 结项材料内容**

1．《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结项审批书》；

2．《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申请书》复印件；

3．《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立项通知书》复印件；

4．课题研究阶段性及最终研究成果；

5．研究成果转化及社会反响材料；

6．《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（有变更事项者提交）。

以上文本材料胶装成册，**一式三份**，一律用A4纸打印，正文用4号宋体字。顺序为①封面（加厚，注明“××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”、课题名称、课题负责人、负责人所在单位、课题组成员、课题编号、成果形式和填报时间）；②目录；③内文，按需提供的材料1—6顺序编印。如成果形式为专著的还需提供2本原件；论文要将发表的论文刊物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、论文全文复印附后。不按规定要求提交的材料不予验收。

**三、系统结项申请（仅限于发展课题）**

发展课题负责人还需要同时登录河北省社科联课题管理系统（http://www.sklxhc.com/）提交结项申请，上传电子版结项审批书，并录入成果信息（包括：刊物名称/出版社/XXX批示、字数、刊物级别、负责人是否第一作者）同时在附件上传论文、研究报告、著作的电子版成果。**待科学技术处审核后，按照上述“结项材料内容”的要求制作纸质版评审材料。**

民生课题不需要登录课题管理系统提交结项材料，只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**四、上报时限**

截止到**2018年6月12日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五、上报地点**

地址：科研处（主楼707）

联系人：王阳

联系电话：3863015

科研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8年6月6日